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9,628,631.0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肿瘤医院”）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4 年丰预民初字第 55814 号），因北京弘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建设”）与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建设”）、忠诚肿瘤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丰台法院已立案，并要求公司根据《应诉通知书》的要求提交答辩状和相关证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北京弘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C 座 1 层 106 室

2、被告一：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恒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86 号鑫融大厦 606 室

3、被告二：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5 号

4、受理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7 月 25 日，国恒建设（承包人）与弘洁建设（分包人）签署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双方约定，鉴于国恒建设与忠诚肿瘤医院已经签订的《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就本机电安装工程分包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并就合同价格、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结算等进行了约定。专业分包合同签署后，弘洁建设依约对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行施工，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完成施工并竣工。

截止目前，国恒建设尚欠 9,811,667.987 元工程款未支付。国恒建设称忠诚肿瘤医院尚欠国恒建设大量工程款。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9,811,667.987 元，并支付延期履行利息（以 9,811,667.987 元为基数，按照 10%的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7 月 13 日起至履行完全部债务止，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的利息为 9,816,963.086 元），以上共计 19,628,631.07 元；

2、请求依法判令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就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国恒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年丰预民初字第55814号）；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